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8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该产品为期限结构型产品，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.60%，期限 90 天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勤

(张勤)

程源伟

(程源伟)

余剑锋

(余剑锋)

2018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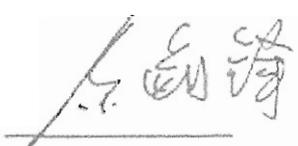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2018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<hr/>	
(张勤)	(程源伟)	(余剑锋)

2018年8月27日

